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0323 号**

**致：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申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08,19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79%；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15,731,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29%。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 223,923,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8)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9)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4、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制作、准备、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2)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核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11)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23,834,349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88,800 股，回避股份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所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所

列会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秦庆华

\_\_\_\_\_

黄湘琼

2012年12月31日